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的所处环境和经营特点，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。

二、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的建立较为完善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的配备齐全，内部控制活动在执行及监督中的充分有效能够得到保证。

三、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的运行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

四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内部控制缺陷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完整和安全、相关信息的真实可靠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